

# 浮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浮府办字〔2021〕74号

---

## 浮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浮梁县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县直有关单位：

《浮梁县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1年11月16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浮梁县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实施方案

天然林是森林资源的主体和精华，是自然界中群落最稳定、生物多样性最丰富的陆地生态系统。全面保护天然林，建立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对于我县建设生态文明和美丽乡村具有重大意义。按照《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景办字[2020]39号），为切实做好我县天然林保护修复工作，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建立全面保护、系统恢复、用途管控、权责明确的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体系，维护天然林生态系统的原真性、完整性，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促进天然林保护工作健康稳步推进，为建设浮梁美丽乡村提供良好生态保障。

##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全面保护，突出重点。采取严格科学的保护措施，把所有天然林都保护起来。根据生态区位重要性、物种珍惜性等多种因素，确定天然林保护重点区域。实行天然林与公益林管理并轨，加快构建以天然林为主体的健康稳定森林生态系统。

——坚持尊重自然，科学修复。遵循天然林演替规律，以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促进为辅，保育并举，改善天然林分结构，注重培育乡土树种，提高森林质量，统筹山水林田湖治理，全面提升生态服务功能。

——坚持生态为民，保障民生。积极推进国有林场转型发展，保障护林员待遇，保障林权权利人和经营主体的合法权益，确保广大林场职工和林农与全县人民同步进入全面小康社会。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县政府承担天然林保护修复本级主体责任，引导和鼓励社会主体积极参与，林权权利人和经营主体依法尽责，形成全社会共抓天然林保护的新格局。

(三)主要目标。全县 270 万亩天然林已得到有效保护，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体系基本建立。到 2035 年，全县天然林面积保有量稳定在 270 万亩左右，质量实现根本好转，天然林生态系统得到有效恢复，生物多样性得到科学保护，生态承载力显著提高。到本世纪中叶，全面建成以天然林为主体的健康稳定、布局合理、功能完备的森林生态系统，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生态产品、优美生态环境和丰富林产品的需求。

## 二、建立天然林管护制度

(四)全面落实天然林保护责任。将天然林保护修复纳入全县林长制工作内容，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和目标责任考核制。天然林保护修复实行管护责任协议书制度，森林经营单位和其他

林权权利人、经营主体按协议具体落实其经营管护区域内的天然林保护修复任务。(责任单位：县林业局、县发改委、县财政局)

(五)明确天然林保护重点区域。对全县所有天然林实行全面保护，禁止毁林开垦、禁止改造为人工林以及其他破坏天然林生态环境的行为。根据国家天然林保护区划分相关技术要求，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以及生态区位重要性、自然恢复能力、生态脆弱性、物种珍稀性、群落完整性等指标，合理确定我县天然林保护重点区域，确保天然林保护重点区域与永久基本农田、耕地保护、城市开发边界不冲突，不重叠，不交叉。在重点区域内，设置标识标牌，分区施策分别采取全面封禁，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促进为辅或其他复合生态修复措施。(责任单位：县林业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六)加强天然林管护能力建设。完善天然林各项管护体系，依托现有“一长两员”，充分运用卫星遥感、北斗定位等现代技术，逐步构建并完善全方位、多角度、运转高效、天地一体的天然林管护网络，实现天然林保护相关信息获取全面、共享充分、更新及时。建立天然林防灾监测预警体系，加强天然林防火及有害生物监测、预报、防治工作。(责任单位：县林业局、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应急局)

### 三、完善天然林用途管制制度

(七)建立天然林休养生息制度。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对重点区域的天然林，除森林防火、有害生物防治和其他自然灾害防控等维护天然林生态系统的必要措施外，禁止其他一切生产经营活动。开展天然林抚育作业的，必须编制作业设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实施。依托国有林场，采取近自然经营方式，培育大径材和珍贵树种，增加我县森林后备资源和储备珍贵树种资源。(责任单位：县林业局、县发改委、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财政局)

(八)严格控制天然林地占用。严格控制天然林地转为其他用途，除国防建设、国家重大工程项目建设特殊需要外，禁止占用重点区域的天然林地，限制建设项目使用一般区域的天然林地。天然林数据库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责任单位：县林业局、县发改委、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浮梁生态环境局)

(九)积极盘活天然林资源。在不破坏天然林林木、不影响生物多样性保护前提下，可在天然林地适度发展生态旅游、休闲康养、特色种植养殖等产业。在不改变天然林用途的基础上，鼓励支持天然林补助收益权质押贷款等金融产品推广，积极盘活天然林林地林木等森林资源。(责任单位：县林业局、县文旅局、中国人民银行浮梁县支行、县法院、县财政局)

#### 四、健全天然林修复制度

(十)建立退化天然林修复制度。根据天然林演替规律和发育阶段，科学实施修复措施，编制天然林修复作业设计，开展修复质量评价，规范天然林保护修复档案管理，遏制天然林分继续退化。对稀疏退化天然林，采取人工促进、天然更新等措施，加快森林正向演替，逐步修复退化天然林生态功能，最终达到自我持续状态。强化天然中幼林抚育，调整林木竞争关系，促进形成地带性顶级群落。鼓励在废弃矿山、荒山荒地、裸露山体、退化人工林地上恢复天然植被，努力扩大天然林地面积。(责任单位：县林业局、县发改委、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财政局)

(十一)强化天然林修复科技支撑。加强天然林保护修复科技支撑、管理人才培养及队伍建设。充分发挥科研院校、技术推广机构人才和技术优势，开展天然林资源管护、生态修复、抚育采伐生长复壮等基础理论和关键技术科技攻关，加强不同类型天然林更替、择伐、渐进、抚育、封育等修复方式的研究与示范推广。探索制定退化天然林修复技术、作业设计和质量评价等标准。大力开展天然林保护修复合作交流，积极引进国内外先进理念和技术。(责任单位：县林业局、县工信局(科技局)、县教体局)

(十二)编制天然林保护修复规划。根据上级规划和要求，编制天然林保护修复实施方案，明确本行政区域天然林保护范围、

目标和措施。县级实施方案报市级主管部门批准。经批准的自然林保护修复规划、实施方案不得擅自变更，其变更须报原批准机关审核同意。(责任单位：县林业局、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十三)设立天然林修复效益监测站点。参照上级天然林保护修复效益监测评估制度和技术体系，依托现有国家级、省级和县级森林生态监测站点，逐步建立我县的天然林资源监测站点。完善全县天然林信息，加入全省天然林数据库和资源管理信息系统。(责任单位：县林业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发改委、县财政局、浮梁生态环境局)

## 五、实行天然林监管制度

(十四)完善天然林资源监管机制。将天然林保护修复成效列入地方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事项，作为地方党委和政府及领导干部综合评价的重要参考。强化舆论监督，发动群众联防联控，设立举报专线和公众号。强化林业执法体系建设，提升林业执法水平，加大对破坏天然林的打击力度。合力保护天然林资源。(责任单位：县林业局、县委组织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浮梁生态环境局、县审计局、县公安局)

(十五)建立天然林保护修复责任追究制。各乡(镇)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天然林保护修复负总责，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承担主要责任，相关部门同志按分管职责承担相应责任。建立

天然林资源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对天然林保护政策落实不力、盲目决策，对天然林保护修复不担当、不作为，以及对破坏天然林资源处置不力、整改不到位，造成重大影响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问责。对破坏天然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可以依法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责任单位：县林业局、县委组织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浮梁生态环境局、县审计局、县法院、县公安局)

## 六、加强保障措施

(十六)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加强党对天然林保护修复工作的领导，各乡(镇)党委和政府要深刻认识到天然林保护是生态文明建设中具有根本性、全局性、关键性的重大任务，要把天然林保护修复工作摆到突出位置，强化组织领导和责任担当。加强天然林保护修复机构队伍建设，天然林分布密集、保护维护工作任务重，确需设立机构的，可按机构编制分级管理原则和相关程序报批，切实解决好天然林保护修复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确保完成天然林保护修复目标任务。(责任单位：县林业局、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委编办)

(十七)完善天然林保护修复投入等支持政策。林业部门要多渠道筹措天然林保护修复资金，加大对天然林保护修复的资金投入，统一天然林管护与公益林补偿政策。逐步加大对天然林抚育的财政支持力度，建立财政专项补助。逐步建立天然商品

林差别化补偿机制，对生态区位极为重要或生态状况极为脆弱，对国土生态安全、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重点区域倾斜。优化调整支出结构，强化天然林预算资金绩效管理。完善天然商品林保险制度，逐步调整财政补贴标准。探索天然林保护修复多元化投入机制。通过森林认证、碳汇交易等方式，多渠道筹措天然林保护修复资金。鼓励和引导社会公益组织参与天然林保护修复。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捐赠、资助、认养、志愿服务等方式，从事天然林保护公益事业。进一步探索重要生态区位天然商品林赎买等制度。（责任单位：县林业局、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民政局）

（十八）夯实基础设施建设。统筹安排国有林场管护用房、道路、饮水、供电、通信、网络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天然林管护站点、监测站点、科研基地等建设，强化森林防火、有害生物防控等的现代装备建设，全面提升天然林综合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林业局、县财政局、县工信局（科技局）、县交通局）

（十九）提高全社会天然林保护意识。制定天然林保护地方性法规、规章，加强天然林保护修复科普宣传教育，充分利用互联网等各种媒体，提高公众对天然林生态、社会、文化、经济价值的认识，努力形成全社会共同保护天然林的良好氛围。鼓

励和引导群众通过订立乡规民约、开展公益活动等方式，培育爱林护林的生态道德和行为准则。按规定对在天然林保护修复事业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责任单位：县林业局、县委宣传部、县文旅局、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司法局、县教体局)

---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纪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人武部  
保障科、县法院、县检察院、群众团体、新闻单位

---

浮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16日印发

---